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能源浪費、廢物處理以及水質和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堪稱環保技術服務全方位案領導供應商之一，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部份國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比去年同期下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3,989,000港元，較去年首季8,390,000港元下跌52%；回顧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5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虧損反映了本集團繼續作出重大投資，致力按計劃發展業務、擴大商業版圖、豐富產品種類、更新科技基礎科研。而本季度營業額比去年下降，反映了區內（中國及香港尤甚）因受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所帶來之衝擊，造成疲弱商業氣候。

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本集團仍繼續於各辦事處所在地向重要客戶及政府部門以高層次活動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最新業務發展不斷更新之中、英文網站。

室內空氣質數及室內消毒服務。非典型肺炎爆發成為香港及區內轉捩點，市民意識到環境衛生的重要性。為對抗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危機，本集團推廣清潔及保養通風系統之服務，以提升室內空氣之質素。重點推廣地區包括香港及北京。此兩地特別關注今年較後時間可能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為對付非典型肺炎及其他傳染病，本集團於今年四月推出臭氧室內消毒服務。臭氧乃一種強力消毒劑，能有效對付細菌、真菌及病毒（如引發非典型肺炎之冠狀病毒）。由於臭氧乃以氣體形式滲透室內環境每一吋地方及滲透衣物其他可能藏有微生物之吸收物料。臭氧相對其他化學性消毒劑優勝之處是臭氧會於數分鐘內自動分解為一般氧氣。用戶可於短時間內安全地返回室內。應用本集團臭氧消毒之機構包括學校、辦公室、醫院、倉庫、汽車及住家。

綠色校園解決方案。本集團獲得北海大學經濟園區發展有限公司聘用合同，負責進行生態評估及規劃。

污水處理項目。本集團繼續發展工業污水循環再用業務。華南及山東地區處理紡織廠或電鍍污水之項目現已進行。此外，亦與一家深圳公司作策略夥伴聯手開展污水循環系統於深圳市場，以每天處理10噸污水示範樣機作推廣。合作之目標乃在深圳電路板及其他工廠之污水循環市場取得顯著市場佔有率。

擴大節能產品種類。於非典型肺炎疫潮過後，環保光管節能系統之銷售錄得回升。本集團繼續於東南亞地區積極推廣環保光管節能系統及SAVAControl，而銷售亦有所增長。

廢物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及深圳區進行食物渣滓處理系統實地測試。此系統可將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化肥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與一家芬蘭公司MK Protech OY簽定合作及許可協議。該公司提供處理都市固體垃圾技術，繼而使用厭氧消化系統轉化垃圾中之有機物為肥料產品及生物氣體，生物氣體更可生產電力。此由廢物轉為能量系統有助減輕堆填區負荷及提供除焚化以外一種對環境有益且又具成本效益選擇。此名為HLAD系統現在於東南亞等地推廣。

增加產油量之清潔技術。本公司屬下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與一家名為CALTEC之英國公司簽訂專利合同，可於中國大陸內獨家分銷其環保設備，如用於增加油及氣體產量的WELLCOM設備及用於分類的I-Sep設備。WELLCOM技術可增加油／氣井可用量之比例，並運用高壓井能量增加鄰近低壓油／氣井之產量。該等產品重點客戶包括中國內地之油公司。

綠色科技。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北京政府之北京人事局正式通知，該公司可獲得國家資助合同，用於提升「結晶器的計算流體力學建模及其優化設計」為國家級嶄新科技，此殊榮具有崇高意義。資助公佈可於北京人事局官方網站www.bjp.gov.cn/files/gongshichuang/2003-4-16.htm。

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本集團正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參與多個由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部份資助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為開發監察水中污染物指數之線生物感應器。另一個項目之目的則為開發可處理污水及改善空氣質素之新型納米催化器。

未來計劃及展望

市場需求。以中國大陸而言，本集團相信其環保解決方案之主要市推動力包括：

- 中國大陸成為世貿成員
- 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綠色奧運」
- 預期人口由現時十三億增至二零五零年之十六億
- 水源短缺危機
- 空氣及水污染對人類健康之影響
- 今年較後時間可能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之憂慮及北京可能就風槽衛生標準立法
- 化工及相關工業(如精煉化工及藥劑業)邁向「清潔生產」及「優良生產準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為追上預期需求，本集團正不斷發展及引進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綠色科技／清潔生產及改善室內空氣質數服務。

綠色科技。本集團在北京設立附屬公司名為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目的是在中國內地發展清潔生產及綠色政策。

本集團準備就緒可掌握亞洲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用其不斷努力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為此，本集團已在不同客戶所在地，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珠海、廈門及北京設立辦事處。

前景。為向前跨進，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品牌建立，以及進一步在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地區已發展據點拓展業務。

本集團認為，其於策略性地區所建立之據點及其全面綜合性產品及服務種類可提供一個持續隱健增長之基礎。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89	8,390
銷售成本		(1,640)	(3,966)
毛利		2,349	4,424
利息收入		3	2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	(615)
行政開支		(6,119)	(3,410)
呆壞賬撥備		(1,500)	—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696)	651
財務費用		(35)	(515)
稅前（虧損）／溢利		(5,731)	136
稅項	4	—	—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5,731)	136
少數股東權益		181	—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5,550)	136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港仙）		(0.637)	0.018
每股（虧損）／盈利	5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017
中期每股股息	7	—	—

附錄：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期間發出及已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收入稅項」外，本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並無需要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上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註冊成立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故此並無海外稅項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務負債，因此並無作出相應撥備。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正申請豁免企業所得稅。如無稅務豁免，則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正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8%。本集團於珠海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33%及22%。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北京附屬公司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

由於海外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馬來西亞、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5,550,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666,66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36,000港元並以該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835,16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本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36,000港元及782,592,326股普通股計算，而上述普通股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754,835,165股普通股及視為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757,161股計算。

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7	3,889	2,935	—	(1,071)	5,840
發行新股	1,900	51,300	—	—	—	53,200
發行股份費用	—	(9,430)	—	—	—	(9,430)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6,313	(6,313)	—	—	—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36	13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8,300</u>	<u>39,446</u>	<u>2,935</u>	<u>—</u>	<u>(935)</u>	<u>49,746</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717	42,888	2,935	(12)	(12,446)	42,08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5,550)	(5,55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717</u>	<u>42,888</u>	<u>2,935</u>	<u>(12)</u>	<u>(17,996)</u>	<u>36,532</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例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第5.40條至5.58條在該條所述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份之百份比 (%)
徐棣海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公司	47.81
楊金潤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公司	47.81
梁志堅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公司	47.81
黃俊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公司	47.81
陳漢朝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公司	47.81
陶恒明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公司	47.81

* 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769,983之股份，乃指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Achieve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同批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先生及梁志堅各擁有約13.51%由黃俊先生擁有約40.55%以及由陶恒明先生、陳漢朝先生及一位非董事關連人士各擁有約10.81%

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獲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供認購之相關股份數目詳程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
徐棣海	8,000,000
楊金潤	8,000,000
梁志堅	8,000,000
黃俊	8,000,000
陳漢朝	8,000,000
陶恒明	8,000,000
余濟美	2,400,000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每股可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價每股0.28港元之50%。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隨時行使。倘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或短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例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第5.40條至5.5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部分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權益的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外)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416,769,983	實益擁有人	47.81
Tipmax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81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a)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81
Top Accurate Limited	119,229,995	實益擁有人	13.68
馬希聖先生 (附註b)	119,229,995	受控公司之權益	13.68

附註：

- (a) 該等公司因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16,769,983股股份。
- (b) 馬希聖先生因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19,229,995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分段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權益或短倉等同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可認購84,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六月三十日，可按每股行使價0.14港元認購總數7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乃與於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之七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一名專家顧問及五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此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行使。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一名獨立商業顧問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0.18港元認購總數7,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行使，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73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鑑於自授出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持續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陳述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再者，基於猜測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資料，對股東並非有用而更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5條書面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